

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30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3 时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5 月 30 日，其中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30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30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楼 107 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关玉秀女士

6、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整体参会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有 71 名，代表股份 310,451,39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3.1595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5040%。其中：

（1）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9 名，代表股份 289,800,62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9.6234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9450%；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2 名，代表股份 20,650,76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5361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590%。

2、中小股东参会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69 名，代表股份 21,251,39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6389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625%。

3、出席、列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、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，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10,425,2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16%；反对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10%；弃权 2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74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10,425,2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16%；反对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10%；弃权 2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74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10,425,1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16%；反对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10%；弃权 2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74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10,425,2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16%；反对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10%；弃权 2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74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、整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310,401,4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39%；反对 4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1,201,4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7652%；反对 4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23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05,649,8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



的 98.4534%；反对 4,798,1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.5455%；弃权 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11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1、整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307,076,6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9130%；反对 3,371,2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.0859%；弃权 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11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876,6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4.1201%；反对 3,371,2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5.8639%；弃权 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6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、整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309,778,0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7831%；反对 65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2095%；弃权 2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74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578,0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6.8317%；反对 65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.0605%；弃权 2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078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、整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310,444,7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79%；反对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10%；弃权 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11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1,244,7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



表决权股份的 99.9689%；反对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51%；弃权 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60%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3 年度工作进行了述职。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2. 见证律师姓名：张晓庆、赵婉宇

3. 见证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2.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30 日